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同意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与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科目进行追溯调整，合并财务报表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“可

供出售金融资产” 1,900 万元，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“长期股权投资” 1,900 万元；母公司财务报表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 700 万元，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“长期股权投资” 700 万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2014-019)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